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行为，有利于企业规避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。

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来源包括(但不限于)以下途径:

(一)公司年度报告及经营计划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;

(二)公司中期报告及经营计划调整方案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;

(三)公司关于发行股票、企业债券等的决策内容;

(四)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于融资方案的内容;

(五)来源于其它途径的各种财务信息。

第四条 财务决策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:

(一)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财务决策信息，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；

(二)由总经理负责对拟财务决策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认证，拟定成本收益预算方案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分析拟财务决策项目的风险与对策。

第五条 财务决策项目由总经理负责传递。具体传递方式见本制度的有关条款。

第六条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主要包括(但不限于)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融资方式、股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第七条 公司筹资决策中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规模适度

确保资金的供应量与需求互相平衡，防止资金短缺与过剩。

(二) 结构合理

既防止负债过多而增加财务风险，又避免负债过低而降低股东收益。

(三) 成本节约

综合考虑各种筹资方式的资本成本，尽可能降低平均成本。

(四) 时机得当

按照投资时机来把握筹资时机，避免资金的闲置与滞后。

(五) 依法筹资

公司的筹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股利分配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在涉及现金股利时，优先关注公司的积累，保证公司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；

(二) 在涉及股票股利时，股本的扩张速度应适度，股本的扩张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应保持同步，以维护公司股票的社会形象，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。

第九条 年度(中期)报告及计划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、发行股票及企业债券的财务预算的决策程序：

(一) 由总经理提出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；

(二)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；

(三) 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条 单笔借(贷)款合同的标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、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决策程序：

(一) 由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
(二)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单笔超过 5000 万元、累计超过 1 亿元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%的贷款(含 100%)的决策程序：

(一) 由财务部提出方案

(二) 由总经理审核批准；

(三)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%的贷款(含 100%)的决

策程序：

- (一) 财务部提出方案
- (二) 总经理审核批准；
- (三) 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四) 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日常采购合同由采购部提出方案，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，如果日常采购涉及到关联交易，则须履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日常销售由市场部提出方案或意向性合同，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，如果涉及到向关联方销售，则须履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对有关担保事项越权进行决策，或者公司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担保（包括抵押、质押、保证）的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权限与决策程序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收购、兼并、出售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，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方案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拟定方案，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各自权限作出决议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（不包括关联交易、资产重组）和签订合同的权限与程序按照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财务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施。总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汇报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执行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